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02-2701-8482
聯絡人：邱瀚興
電話：02-8978-6868
電子信箱：hhchiu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114980022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7月11日為「航海節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彰顯海運對我國貿易及民生的貢獻，核定每年7月11日為「航海節」，以利民眾了解海運重要性及從業人員之辛勞，請貴局積極推動，促進民間各界與海運產業之合作與連結，共同推動我國海運事業永續發展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內政部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40062040 114/07/07